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理工大学钱塘校区生活区 2025-2026 年度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零星维修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声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49.24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5.09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声学建设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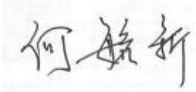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说明：

1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；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3. 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；

4. 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